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江信增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418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08-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7-08-14 | |
| 赎回起始日 | 2017-08-14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江信增利货币A | 江信增利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185 | 0041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1）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不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于2017年8月14日起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通过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基金且保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1000份或B类基金份额不低于500万份的投资人，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 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赎回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且其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 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

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1) 江信基金公司网站：www.jxfund.cn

2) 江信基金微信服务号（名称：江信基金，微信号：jxfund）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内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查询。

(6)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